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239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：  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1301Q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建霞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8月2日生，住石  
家庄新华区北环西路20号14栋1单元103号，身份证号：  
132324197208021223。

被执行人：韩琴辉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5月1日生，住石  
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80号，身份证号：1323251972050138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(2021)冀0105民初9365号  
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  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  
百四十九条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  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韩琴辉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广  
安大街24号财富大厦1-1-1704号房产，证号：冀(2020)石家  
庄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2004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

